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4529號

聲 請 人 蔡志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冠廷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潘冠廷所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85萬元、發票日為民國113年5月6日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。詎其提示後，尚有85萬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抵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正面上記載「若CTJ有賺才能償還，需給一點時間」，該段文字之記載，於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時即已存在，顯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抵觸，依上開說明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本件系爭本票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